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股
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除第8項有關重選楊志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別決議案外）於二零一四年五
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065,260,524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予股東，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派付。	2,065,260,524 (100.00%)	0 (0.00%)
3. 重選吳金錶先生為執行董事。	2,065,260,524 (100.00%)	0 (0.00%)
4. 重選于和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2,065,260,524 (100.00%)	0 (0.00%)
5. 重選薛茫茫先生為執行董事。	2,065,260,524 (100.00%)	0 (0.00%)
6. 重選楊義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065,260,524 (100.00%)	0 (0.00%)
7. 重選吳仲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065,260,524 (100.00%)	0 (0.00%)
8. 重選楊志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9,269,000 (1.90%)	2,025,991,524 (98.10%)
9. 重選馬玉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65,260,524 (100.00%)	0 (0.00%)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65,260,524 (100.00%)	0 (0.00%)
11.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65,260,52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065,260,524 (100.00%)	0 (0.00%)
1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2,064,699,327 (99.97%)	561,197 (0.03%)
14.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2,064,699,327 (99.97%)	561,197 (0.03%)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3,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授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

由於第1至7項及第9至11項特別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75%票數贊成，故第1至7項及第9至11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而第12至14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第12至1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投票贊成第8項特別決議案之票數低於75%，故第8項決議案未能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楊志達先生未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低於最少三名之規定。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該條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其規定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不再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其規定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位空缺，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吳仲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玉良先生及林建明先生。